



改革论坛

集约化 专业化 组织化 社会化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高静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带动农户增产增收、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区别于传统农业经营体系的特征和优势。集约化是指以现代农业装备、人力资本、农业科技、农业服务等取代传统农业生产手段和要素，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专业化主要是指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和农业区域的专业化，通过分工协作提高农业生产率，实现区域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化是指农业主体的发育、相关农业组织的创新以及农业产业链的分工协作和一体化发展；社会化是指农业发展过程的社会参与和农业服务的社会提供。

近年来，随着农业现代化水

■积极发展多种类型的农民合作组织，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规范发展专业合作社，稳步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经营

■加强土地流转风险防范，严防流转土地非农化、非粮化，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资源有效配置和永续利用，促进农业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发

平不断提高和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快速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农业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不断创新，新型农业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与此同时，农业兼业化、村庄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等问题凸显，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城乡资源要素流动和配置不均衡，农业国际竞争力较弱，我国农业现代化面临的问题尖锐复杂。新形势下，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突破就农业论农业的框框，按照大农业的思路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

式，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发展农业产业联合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开展企业化经营，发挥其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和辐射作用。积极发展多种类型的农民合作组织，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规范发展专业合作社，稳步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经营。加大对种养专业户、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户

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实

现农业资源有效配置和永续利用，促进农业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发。积极探索农业经营模式，促进公司化、园区化农业实验区发展，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优势，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方面，继续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办好农技推广公共服务事业，发挥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基础性、主导性作用。建立公共服务机构人员聘用制度，全面推行以公益性服务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模式的工作责任制。另一方面，加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通过政策扶持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专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经营性服务。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现象评说

“村霸”如何形成？ 部分宗族势力侵蚀国家基层政权

■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积极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指导意见》，引发舆论关注。“村霸”到底有哪些典型特征？“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存在的根基是什么？如何加以惩治和预防？

□孙忠诚

如何界定“村霸”？

严格来说，“村霸”并不是一个正式的法律术语，而是对农村一些流氓恶势力的通俗用语。嫌疑人属于“村霸”范畴，在实际侦办过程中可从其行为表现特征来判定。一是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干扰破坏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二是无事生非、无理取闹、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危害农民群众利益，群众不敢惹、乡村干部不敢管的；三是倚强凌弱、强拿硬要、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或坐地纳贡、结伙哄抢的；四是组织、有纪律、有固定成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和危害农村社会治安秩序，严重影响农村社会稳定；五是对乡村干部不满，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者依仗其家族、亲属势力或利用其物质财富操纵农村基层组织选举的；六是诬告陷害，利用热点难点、矛盾纠纷煽动群众，操纵闹事，破坏农村安定团结的；七是受雇于人、充当打手，残害无辜的，等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一般均可归属于“村霸”范畴。

另外，检察机关在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违法犯罪工作中，还要特别注意依法惩治农村基层人员在涉农惠民补贴申领和发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救灾扶贫优抚、生态环境保护等过程中，利用职权恃强凌弱、吃拿卡要、侵吞挪用国家专项资金的职务犯罪，采取贿赂或暴力、威

胁等手段操纵农村“两委”换届选举，以及放纵、包庇“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致使其实坐大成患，或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为“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

在农村治理中，宗族发挥着重重要作用，如何区别对待其中的恶势力？

宗族在农村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也有一些地方宗族势力的发展出现扭曲，演变为争夺家族利益甚至一己私利而从事非法活动，侵害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一股恶势力。更有甚者，这股宗族恶势力被不法分子利用，沦为侵蚀国家基层政权的工具。因此，为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宗族恶势力，必须毫不手软，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

当下在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治理中面临哪些困难？

一是部分农村经济发展落后，教育水平跟不上，产业发展不足，许多适龄青年无书可读、无业可就，很容易踏入“村霸”浑水。此类人员存量较多，且处于无业游民和成为“村霸”的边缘。二是存在个别基层组织人员为“村霸”充当保护“保护伞”的行为。“村霸”肆无忌惮，横行乡里，称霸一方，很多时候是因为“上头有人”。三

是一些地方基层“两委”班子选举制度不健全、不透明，“村霸”拉票、贿选，或为当选“两委”而拉拢成气候的“村霸”、宗族势力，从而沦为其欺行霸市的爪牙。四是有些基层组织弱化，作为民间纠纷第一道防线的村调解委员会、治保会等面对矛盾纠纷不愿管、不敢管；而一些村民法治观念淡薄，面对不法侵害多数选择忍气吞声，助长了“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同时也造成执法、司法部门无法了解相关犯罪行径，无从查办和治理。

如何建立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的长效机制？

一是要加强检察、纪检监察、公安、社会综治的协作配合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尤其要突出打击为其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二是要发挥检察职能，配合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和换届选举机构共同维护好“两委”换届工作秩序，积极有效预防各类干扰、操纵和破坏换届选举的职务犯罪，杜绝“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操纵选举。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村调解委员会、治保会、民兵等组织，壮大农村社会治安力量。四是加大宣传，及时曝光查办的典型案例，向群众展示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成效。同时，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农民群众法制观念，促进其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权。(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三局局长)

培育力度，把培育家庭农场作为重点，支持其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保障商品农产品供给，并发挥其对小规模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式。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并使之与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程度相协调、与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相适应。加强土地流转风险防范，严防流转土地非农化、非粮化，提

各抒己见

企业家参选村官 应鼓励和监管

□王景海 郭红梅

企业家对社会所作出的贡献在当地往往能得到认可。从改革开放近40年的实践看，在好政策的支持下，这一批人敢打敢拼、敢担风险，取得了成绩，推动了社会进步，他们的政治素质、大局观念、社会责任心，都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提高。

企业在社会发展中承担了社会责任。比如带头致富，给国家多缴税；为地区发展尽更多的义务，有能力安置就业；主动承担更多社会效益责任等。郭红梅代表认为，让有产业发展经验、眼界相对开阔的致富带头人参加基层民主选举，无疑能提高农村的脱贫攻坚能力。

以巴中市南江县为例，这是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农村缺人、留不住人，成为制约脱贫的大难题。南江县黑潭乡元顶村党支部书记魏志金，大学毕业后创过业、当过企业老板，后来返乡参加选举成为村支书后，带着村民们依靠村里的海拔优势种植茶叶，仅此一项就让村民人均年收入增加2500元。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致富带头人有技术

优势，又有成功经验，往往能在村民中一呼百应。

致富带头人参加基层选举，需要把好“程序关”。换届选举的每个阶段都应按照法定时间公布公告，把具体操作程序、政策法规、选民和候选人名单以及结果都公之于众，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以避免宗族势力破坏选举，也能防止拉票贿选情况的发生。

主动吸纳企业家参与选举，也是优化村社干部队伍结构的举措。要主动在农村的致富带头人中遴选人才参加农村后备干部专修培训班，把优秀学员吸纳发展成为党员，作为选举村支书的后备人选。

鼓励企业家参选的同时，也要加强对参选人的甄别和监管。比如，有的参选人可能并非为了带动大家致富，而是打村集体经济的主意，或是为了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这一方面，需要加强对参选人的主观意识上的识别，充分进行选前谈话，加大考察力度，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另一方面，也要完善监管制度，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力度，防止以权谋私。

土地流转可让多方受益

□马瑞强

近年来土地流转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为问题解决明确了思路。土地碎片化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发展的转型升级，制约了农民收益的增加，土地流转是大势所趋，是解决这一瓶颈的重要举措。

适度的土地流转可以让多方受

益，比如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无力种地，土地流转可带来租金；再如外出务工人员既可以获得租金，还可以放心从事其他工作；对于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土地产出，让有能力的可以把地种得更好。值得注意的是，土地流转大户和农户签订协议往往具有长期性，应注意保障农民权益，要通过正式合同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